

凯通监验（2026）第 02 号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编制单位：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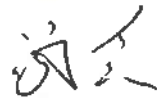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电话：18151446699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三笑大道（原五爱集团）

编制单位：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14—80926396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17号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生产工况记录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附图:	47
附件:	5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三笑大道（原五爱集团）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再生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76	比例	19%
项目概况	<p>1、企业简介</p> <p>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杭集镇三笑大道，法定代表人为吴元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等。</p> <p>2、项目简介</p> <p>2020 年 12 月，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采用两条相同再生 PE 塑料造粒生产线，购置抓料机、撕碎机、塑化挤出机、拉丝机、切粒机等主要设备，以从周边旅游用品厂生产产生的一次性拖鞋边角料（PE 废塑料）为主要原料，通过热熔挤出、拉丝冷却和切粒等工序，生产再生塑料颗粒，产出的再生塑料颗粒回售给本项目供货企业，项目投产后将具备年产</p>				

	<p>1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p> <p>3、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简介</p> <p>2020 年 12 月，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编制《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扬环审批（2021）5 号。各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2 月陆续开始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成；2021 年 11 月 3 日，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2321016MA20G8851A001Q）；公司应急预案正在修订中。</p> <p>4、验收调查简介</p> <p>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并委托我公司（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按照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p> <p>我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p>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修正)；

(1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

154号)；

(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22)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23)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版【2024】16号)；

(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年产10000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2)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年产10000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扬环审批(2021)5号, 2021年1月29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粉尘、挤出废气、冷却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排放标准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中排放标准要求；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和新建企业排放值限值 (mg/m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排放值限值 (mg/m³)</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20	15	/	1	氨	/	15	4.9	0.3	现有和新建企业排放值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值限值 (mg/m ³)		二氧化硫	100			50		氮氧化物	180			1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20	15	/		1																																												
	氨	/	15	4.9		0.3																																												
	现有和新建企业排放值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值限值 (mg/m ³)																																													
	二氧化硫	100			50																																													
	氮氧化物	180			100																																													
<p>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运营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执行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适用于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水质</p>																																																		

标准制定；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NH ₃ -N	≤45	≤5
4	TP	≤8.0	≤0.5
5	TN	≤70	≤15

3、噪声排放标准

参照《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工业园区或开发区统一执行 3 类区标准。工业园或开发区中的大生活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工业区中划出居民、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中的大生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三笑大道（原五爱集团）（东经 119° 22' 57.529"，北纬 32° 20' 51.364"），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址范围：东侧为三笑路，南侧为新生小区，西侧为德君塑料，北侧为扬州时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概况及监测点位见附图 3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项目职工 22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2400h，不提供食宿。

1、产品方案

项目详细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运行 时间	实际运行 时间	备注
造粒生产线	PE 再生颗粒	10000t/年	10000t/年	7200h	2400h	运行时间 减少至 2400h

2、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2-2 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中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1100m ² ，钢架结构，地面水泥硬化，位于厂区北侧，内设 2 条相同生产线	1 栋 1 层，钢架结构，地面水泥硬化，位于厂区北侧，内设 2 条相同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厂房东北侧，210m ² ，新建，地面水泥硬化，用于堆放废塑料一次性拖鞋边角料	厂房南侧，地面水泥硬化，用于堆放废塑料一次性拖鞋边角料	位置变化，设计能力不变
	原料仓库 2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西侧，地面水泥硬化，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地面水泥硬化，用于储存	位置变化，设计能力不变

		用于储存废气处理、设备维修等原料	破碎料等原料	
	成品仓库	218m ² , 位于租赁厂房东侧, 用于暂存塑料粒子	218m ² , 位于租赁厂房西侧, 用于暂存塑料粒子	位置变化, 设计能力不变
	柴油叉车	3.5t, 厂内叉车运输	3.5t, 厂内叉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员工休息间	72m ² , 位于租赁厂房东侧	72m ² , 位于租赁厂房南侧	位置变化, 设计能力不变
	叉车停放区	4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地面水泥硬化	4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地面水泥硬化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082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1084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新增喷淋用水, 用量 2t/a
	排水	雨污分流管网, 雨水就近排入河流,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 雨水就近排入河流,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天然气 18 万 m ³ /a	0	-天然气 18 万 m ³ /a, RTO 装置调整为 CO 脱附(电催化氧化)能源由天然气调整为电
	供电	132 万 KW·h/a,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152 万 KW·h/a,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RTO 装置调整为 CO 脱附(电催化氧化), 能源由天然气调整为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碎粉尘	粉碎粉尘、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风量 6000m ³ /h	1、环评中造粒线废气(含热熔废气和拉丝废气)通过“初、中效过滤+阻火器+RTO”装置处理, 设计风量 15000m ³ /h。实际造粒线的热熔废气经直燃器预处理后与造粒线拉丝废气和危废库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过滤+活性炭吸附/CO 脱附”装置处理, 风量调整为 20000m ³ /h; 2、环评中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初、中效过滤+阻火器+RTO”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破碎粉尘、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新增“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尾气由新增 15m
		造粒线废气		
	危废库废气	/		

					高 3#排气筒排放，风量 6000m ³ /h
	原料贮存废气	集气罩+初、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风机+15m 高 2#排气筒，风量 10000m ³ /h	原料贮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初、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废水处理	冷却废水	循环冷却水池一座 20m ³ ，生产废水冷却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池一座 20m ³ ，生产废水冷却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6m ³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6m ³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风险	事故池，150m ³	事故池，150m ³		与环评一致

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未变动，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台/套/个)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生产设备	抓料机	台	1	1	不变	
	柴油叉车	台	1	1	不变	
	PE 塑料造粒线	撕碎机	台	2	2	不变
		双螺杆挤出机	台	2	2	不变
		拉丝机	台	2	2	不变
		切料机	台	2	2	不变
		打包机	台	2	2	不变
公辅设施	循环冷却泵	台	1	1	不变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废一次性拖鞋底边角料	/	10000t/a	10000	不变
过滤网	铝合金材料	1t/a	1	不变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天然气	18万m ³ /a	0	-天然气 18 万 m ³ /a，RTO 装置调整为 CO 脱附（电催化氧化），能源由天然气调整为电
电	132 万 KW·h/a	152 万 KW·h/a	+20 万 KW·h/a，RTO 装置调整为 CO 脱附（电催化氧化）能源由天然气调整为电
水	1082m ³ /a	1084m ³ /a	+2t/a，新增喷淋用水

2、原料的来源控制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要求：“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来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表 2-5 原料的要求对照表

名称	要求	备注
种类限制	本项目运营期以满足项目生产要求的废塑料一次性拖鞋底边角料为原料，厂区内不设人工分拣、破碎和清洗干燥等预处理工艺，并严格控制为聚乙烯（PE）废一次性拖鞋底边角料。项目原料不涉及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不涉及含氯塑料，以及原用途为化肥用、危险化学品用、医疗用等含有有毒、涉重金属的废旧塑料，以及进口废旧塑料等。与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签订供货协议的企业提供的废塑料主要为三种，本项目限定不得收集与二号样品类似的含氯塑料。	满足
来源控制	经核查分析，本项目再生造粒所用废旧塑料原料是从广陵区鑫瑞旅游用品厂、扬州金玥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扬州天杉旅游日用品厂、长江塑料厂、扬州鸿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扬州明业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广陵区玉月旅游用品厂、扬州鑫润源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扬州市新祥旅游用品厂回收的一次性拖鞋片材边角料，其主要成分为 PE 及发泡料。	满足

入厂控制措施	<p>为确保项目采购的废旧塑料为 PE 废旧塑料。采取以下控制措施：a.在外部控制方面：本项目从上述企业购进 PE 废一次性拖鞋片材边角料，并签订采购协议，通过具有法律效率的协议确定本项目从正规厂家获取生产所需的 PE 废旧塑料。b.在日常管理方面：加强与供货商的上下游对接与控制，在供货合同中加以明确，如发现混入其它成分的废旧塑料，可通过法律措施以维护本企业权益。本项目上游的供货企业收购废塑料，加工成塑料粒子后重新回售给供货方，进行一次性拖鞋用品的生产。c.在内部控制方面：加强进化台账管理，明确每批原料的供应商和采购量；加强进货来源管理，能够作到出现问题可通过供货渠道溯源，拒收供货商提供的除了 PE 之外的其他废旧塑料。d.初步验收合格的废旧塑料在物料堆场内暂存，采取定期抽样送检方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析检测，发现原料中混入非 PE 废塑料的，根据采购合同或协议要求整批退回供应商，并根据合同要求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确保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E 废旧塑料。</p>	满足
--------	--	----

表 2-6 原辅材料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E (聚乙烯)	由乙烯均聚以及与少量 α -烯烃共聚制得的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0.86~0.96g/cm ³ ，按密度区分有低密度聚乙烯(也包括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超低密度聚乙烯等。无味、无毒。耐化学药品，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70~-100℃。电绝缘性好，吸水率低。	可燃	无毒
轻钙 (碳酸钙)	白色粉末。无味，无臭。比重约 2.71。在 825~896.6℃分解。熔点 1339℃。有无定形和结晶形两种形态，结晶形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难溶于水和醇。溶于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中。在空气中稳定，有轻微的吸潮能力。	不可燃	无毒
ADC (偶氮二甲酰胺)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无毒，无嗅，不易燃烧，具有自熄性。溶于碱，不溶于汽油、醇、苯、吡啶和水。ADC 是发气量最大，性能最优越、用途广泛的发泡剂，广泛用于拖鞋、鞋底、鞋垫、塑料壁纸、天花板、地板革、人造革、绝热、隔音材料等发泡。	不可燃	无毒
DCP (过氧化二异丙苯)	白色结晶状固体。熔点 41~42℃。相对密度 1.082。分解温度 120~125℃。室温下稳定，见光逐渐变成微黄色。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乙酸、苯和石油醚。活性氧含量 5.92%(纯度 100%)，5.62%(纯度 95%)。溶于苯中半衰期：171℃:1min; 117℃:10h; 101℃:100h。是一种强氧化剂。DCP 可使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泡沫材料形成细微均匀的泡孔，同时提高制品的	可燃	无毒

	耐热性和耐候性。另外，还用作不饱和聚酯的固化交联剂。		
氧化锌	白色六方晶系的结晶或粉末，无嗅无味，无砂性。受热变为黄色，冷却后重又变为白色加热至1800℃时升华。溶于酸、浓氢氧化碱、氨水和铵盐溶液，不溶于水、乙醇。	不可燃	无毒

2、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如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生活用水，营运期劳动定员 22 人，生活用水量约 528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49m³/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循环冷却水

项目废塑料在挤出拉丝过程中由于温度较高，需采用直冷水冷却后再切粒，项目不设冷却塔，冷却水经过循环水池冷却后重复回用。

循环水池有效容积为 12.32m³（2.8m×2.2m×2m），冷却水箱有效容积为 1.6m³（5m×0.8m×0.4m），项目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5m³/h，合计 36m³/d，10800m³/a；

循环冷却水通过蒸发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5%，即损耗量为 1.8m³/d，540m³/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鲜用水量为循环水箱、冷却水箱储水量及循环使用蒸发损耗量，即 1.85m³/d，554m³/a。

(3) 喷淋用水（新增）

项目“水喷淋（含除雾器）+过滤+活性炭吸附/CO 脱附”装置新增喷淋用水，喷淋用水量 2t/a，损耗量约为 1.5t/a，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收集喷淋废液 0.5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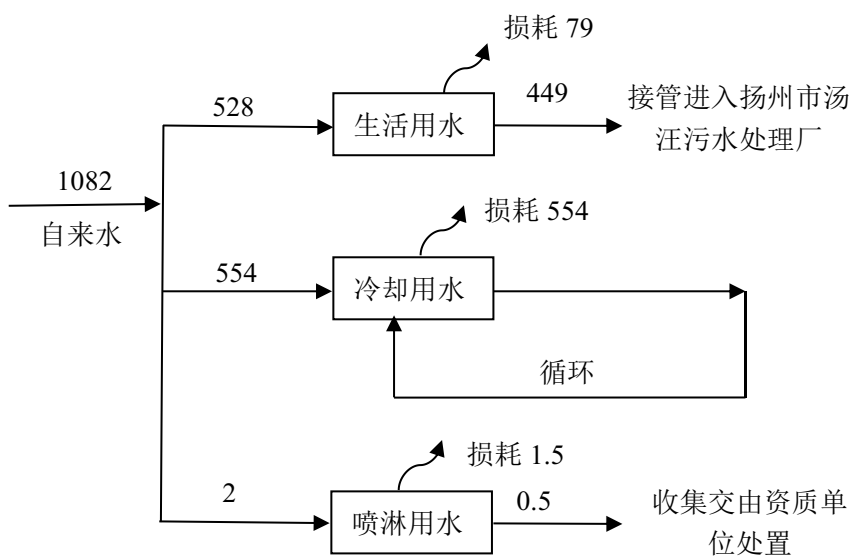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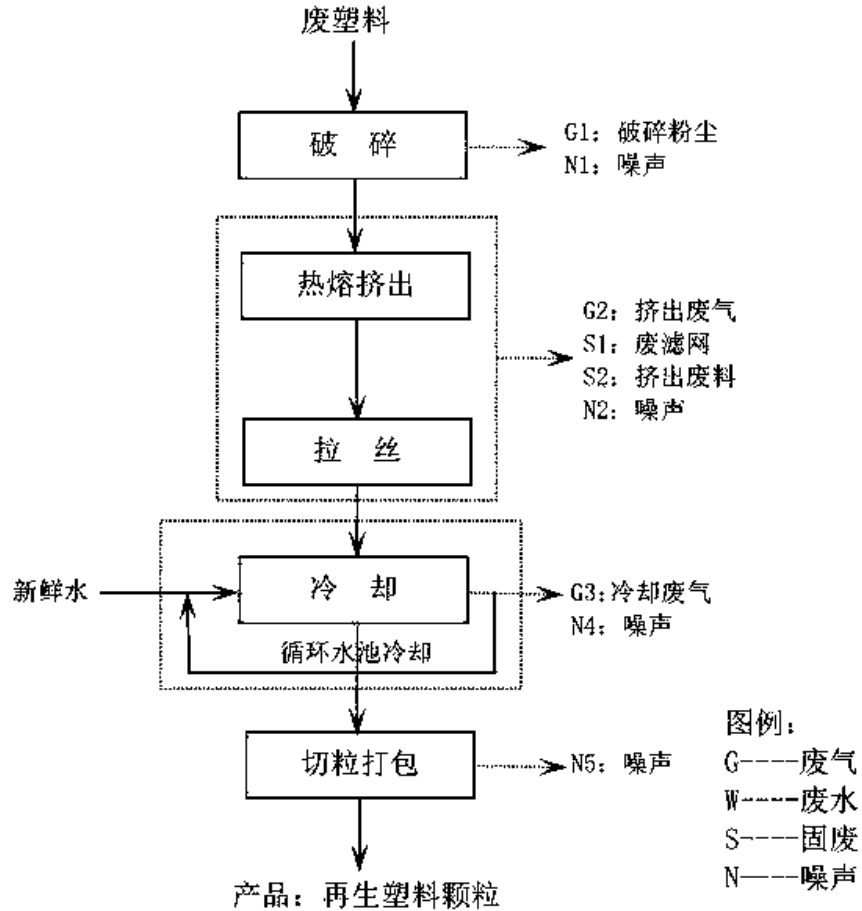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概述】

破碎：在本项目所建原材料仓库堆放的废一次性拖鞋底通过抓料机投放至撕碎机内，用撕碎机将废旧塑料撕碎成 0.02m*0.02m 的片状，以方便在热熔挤出工序内加工，提高原料利用率。在此工序中有破碎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产生，破碎粉尘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通过“集气罩+送风机+初、中效过滤+催化燃烧+风机”工艺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

热熔挤出：项目热熔挤出加工可分为两个环节，一个是废塑料经过加热熔化的环节，另一个是机械螺杆挤出环节。热熔挤出机内部构造分为主机、中机和下机，

原料通过传送带进入主机，主机主要起到熔化废旧塑料的作用，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并将溶化后的废旧塑料通过螺杆挤出方式推入中机；中机和下机采用电能为保温能源，以电加热方式使得中机和下机的温度维持在一定范围内，主要起到保持熔化后的废旧塑料维持在半流体状态，便于挤出加工。项目热熔挤出工序的温度控制在 200-250℃，主机内置自动控温系统，主机升温至保温区间的上限值 250℃后，设备内的温感器发出指令，切断电源，进入保温状态，当温度下降至下限值温度 200℃后，温感器发出指令，电源接通加热至上限温度后又进入保温状态，如此往复工作，确保造粒机的加工温度控制在 200-250℃之间。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增塑剂等化学试剂，热熔后的废旧塑料碎片通过压力挤出形成直径约 3mm 的条状再生塑料。

本项目在严格控制加热挤出阶段工作温度的状况下，原料在加热挤出阶段基本不会发生裂解反应及产生相应的裂解产物，只是单纯物理熔融变化过程，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级有机烃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又因原料成分中含有发泡料，在 200-250℃时有氨气产生，此部分废气由挤出枪头处排出；热熔挤出机开启关闭时，挤出枪头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料，该废料为粒径形状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物料，可重新回用于本项目加热挤出工段进行生产；项目造粒生产线共设 2 道过滤设施，分别位于主机和中机末端，使用过滤网进行过滤，过滤网需定期更换，该环节会产生定量的废过滤网和滤网截留废渣，属于危废。本项目采用“集气罩+送风机+初、中效过滤 +催化燃烧+风机”工艺处理热熔挤出工段产生的挤出废气，并最终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本工段产生的废过滤网和滤网截留废渣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拉丝：本项目拉丝机与热熔挤出机相连通，通过螺杆挤出机挤出的半流体状态塑料直接进拉丝机生成直径约 2-5mm 的条状再生塑料。此过程有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气产生。

冷却：挤出机挤出的塑料条温度较高，需经过冷却带走物料表面的热量同时对产品起固化作用，形成硬条。为避免粘结，采用冷却水槽直接接触冷却至 45-55℃。本项目两条生产线共用一个冷却水槽。水冷却后塑料条带在空气中自然风干，产生

水蒸气直接排放。

建设单位在厂区北侧建有循环冷却泵站一台，冷却水经过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需定期补充蒸发量，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粒打包：造粒机挤出的料条经过冷却水槽冷却后，进入密闭的切粒机内通过刀片切成约 3mm 粒径的柱形或药片型的颗粒，以便后续再加工利用，切粒时候的塑料还在 50-60℃，带有部分水分，且再生塑料粒子粒径大于 2mm，粒径较大，不会逸散到空气中，因此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颗粒经过切粒机配套的密闭振动筛后从出料口进入包装袋内，打包后进入成品库待售。

2、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通过对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未变化，平面布局、污染防治措施相较环评阶段发生变动，主要变化如下：

1、环评中造粒线废气（含热熔废气和拉丝废气）通过“初、中效过滤+阻火器+RTO”装置处理，设计风量 15000m³/h。实际造粒线的热熔废气经直燃器预处理后与造粒线拉丝废气和危废库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过滤+活性炭吸附/CO 脱附”装置处理，风量调整为 20000m³/h；天然气加热调整为电加热，用电量增加 20 万 KW·h/a，新增喷淋用水量 2t/a；不再产生 RTO 废蓄热陶瓷，新增废催化剂 0.025t/a、喷淋废液 0.5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评中破碎粉尘通过“初、中效过滤+阻火器+RTO”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实际破碎粉尘调整为“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通过新增的 15m 高 3#排气筒（一般排放口）排放，风量 6000m³/h；新增一般固废除尘器废布袋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收集的粉尘回用。

3、环评中原料仓库 1 位于厂区东侧、危废库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东侧、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南侧、休息间位于厂区南侧、撕碎机位于生产车间 1 内东侧、原料仓库 2 位于厂区西侧、事故池位于厂区北侧，实际建设原料仓库 1 位于厂区南侧、危废库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侧、成品仓库位于厂区西侧、休息间位于厂区南侧、撕碎机位于厂区中部、原料仓库 2 位于厂区东侧、事故池位于厂区南侧，平面布局调整，设计能力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环境敏感

目标。

针对以上变动，公司编制《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通过评审。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所列出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细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涉及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	不涉及	/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污染防治措施弱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破碎废气排放口（3#排气筒），但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危废废催化剂、喷淋废液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熔炼和离心浇注，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主要变动如下：

1、环评中造粒线废气（含热熔废气和拉丝废气）通过“初、中效过滤+阻火器+RTO”装置处理，设计风量 15000m³/h。实际造粒线的热熔废气经直燃器预处理后与造粒线拉丝废气和危废库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过滤+活性炭吸附/CO脱附”装置处理，风量调整为 20000m³/h。

2、环评中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初、中效过滤+阻火器+RTO”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破碎粉尘、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新增“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新增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风量 6000m³/h；新增一般固废除尘器废布袋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实际建设治理设施	变动情况
粉碎	颗粒物	初、中效过滤+阻火器+RTO”装置处理，设计风量 15000m ³ /h，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新增“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新增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风量 6000m ³ /h。	环评中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初、中效过滤+阻火器+RTO”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破碎粉尘、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新增“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新增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风量 6000m ³ /h。
造粒线热熔 造粒线拉丝	NMHC 氨 SO ₂ NO _x		造粒线热熔废气经直燃器预处理后由集气罩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造粒线拉丝废气和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危废库暂存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过滤+活性炭吸附/CO脱附”装置处理，风量 20000m ³ /h，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造粒线废气（含热熔废气和拉丝废气）通过“初、中效过滤+阻火器+RTO”装置处理，设计风量 15000m ³ /h。实际造粒线的热熔废气经直燃器预处理后与造粒线拉丝废气和危废库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过滤+活性炭吸附/CO脱附”装置处理，风量调整为 20000m ³ /h。
危废库	NMHC	/		

原料贮存	氨	经集气罩收集由“初、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风量10000m ³ /h	经集气罩收集由“初、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风量10000m ³ /h	未变动
------	---	--	--	-----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下图：



原料库废气收集装置



破碎工序废气收集装置



原料库废气处理装置“初、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袋式除尘”



造粒线废气收集装置



危废库废气收集装置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图

2、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2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防振、局部封闭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防振、局部封闭	未变动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切料机、撕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废过滤网（含滤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新增）、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喷淋废液（新增）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面积 20 平方米，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废布袋（新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面积 10 平方米，定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20m²，该设施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建设；已建成 1 座一般工业固废库，面积 10m²，该设施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设。



危废库



一般固废库

图 3-1 固废库照片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厂区分区防渗落实情况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落实情况
一般防渗区	原材料仓库、一般固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已落实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储水池、事故池、循环水管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已落实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已落实

6、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3-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目标	实际建设
雨水管网切换装置及总排口截止阀	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的概率	已落实
应急事故池 150m ³		已落实
烟气感应器、火灾报警器、视频监控等		已落实
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等		已落实
培训和演练		已落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正在修订中

7、其他

项目以生产车间以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原料仓库 1 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医院等敏感点。

8、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进设置排污口，具体如下：

表 3-6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类别	排污口（采样监测口）情况	变动情况
废气	1#排气筒，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未变动
	2#排气筒，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未变动
	3#排气筒，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新增
废水	废水总排口，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未变动
	雨水总排口	未变动

项目排口设置如下：



雨水总排口



污水总排口



3#排气筒和 2#排气筒



1#排气筒

图 3-3 排口照片

9、“三同时”落实情况

(1)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备注
废气	造粒线	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集气罩+送风机+初、中效过滤+三通阀+阻火器+RTO+风机+15m 排气筒（1#），风量 15000m ³ /h	达标排放	造粒线热熔废气经直燃器预处理后由集气罩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造粒线拉丝废气和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危废库暂存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过滤+活性炭吸附/CO 脱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量 20000m ³ /h； 原料贮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初、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原料仓库	氨	集气罩+初、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风机+15m 排气筒（2#），风量 10000m ³ /h		

					理, 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风量 10000m ³ /h; 破碎粉尘、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风量 60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1 座化粪池 (尺寸 6m ³)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废气治理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处置率 100%	新增危废废催化剂 0.025t/a, 喷淋废液 0.5t/a,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不再产生; 一般固废除尘器废布袋 0.05t/a, 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	危废处理协议; 临时收集、存放场所 (危废库一座, 占地 20m ²)		
		除尘器废布袋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占地 10m ²		
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循环水池危废暂存库属于重点防渗区, 其他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 厂区道路等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报警系统, 事故池 150m ³ , 消防器材、砂土等惰性应急材料按照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 本项目建成后, 及时修编事故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 (机构、检测能力等)	依托拟设置的安环部, 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日常污染源的监测、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 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本项目范围内布置雨污分流管网; 厂区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厂区雨水排放口; 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进出口设置标志牌				与环评一致

<p>总量平衡方案</p>	<p>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49t/a，废水中各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158t/a、SS 0.113t/a、氨氮 0.014t/a、总磷 0.004t/a、总氮 0.023t/a，经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外排量为：COD 0.023t/a、SS 0.005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1t/a、总氮 0.009t/a，其中总量控制因子 COD、总氮、氨氮和总磷总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SS 指标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167t/a、非甲烷总烃 3.155t/a、NH₃ 0.045t/a、SO₂ 0.073t/a、NO_x0.336t/a，交由环保主管部门平衡。</p> <p>固废：全部为综合处理处置量。</p>	<p>与环评一致</p>
<p>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无组织排放源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原料仓库 1 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从周围概况可以看出，无组织排放源周围可以符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p>	<p>与环评一致</p>

(2) 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万元）	变动情况
76	76	未变动

表四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在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三笑大道（原五爱集团）建设“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400 万元在杭集镇三笑大道(原五爱集团)新建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该项目已由市发改委备案(扬发改备[2020]1 号)。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贯彻清洁生产理念，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视落实以下要求：

(一)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造粒车间废气收集经 RTO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原料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6、表 9 及《恶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四)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本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六)本项目主要接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再生利用过程不含清洗工序，不得接收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生产的再生塑料粒子不宜用于食品、药品包装材料，须保障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三、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855ta。

五、你单位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六、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本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按应急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管网，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造粒车间废气收集经 RTO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原料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6、表 9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	项目造粒线热熔废气经直燃器预处理后由集气罩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造粒线拉丝废气和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危废库暂存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过滤+活性炭吸附/CO 脱附”装置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原料贮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初、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破碎粉尘、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风量 6000m ³ /h。 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后排放。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本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各类固废贮存设施，各类固废合理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同时应定期演练，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加强风险防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项目主要接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再生利用过程不含清洗工序，不得接收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生产的再生塑料粒子不宜用于食品、药品包装材料，须保障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项目再生利用过程不含清洗工序，未接收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生产的再生塑料粒子不用于食品、药品包装材料，保障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三、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建筑。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气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855ta。	求
<p>五、你单位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p>	<p>各排污口设立了标准的图形标志。</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HRJH/YQ-CL036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pH/mV 计	HRJH/YQ-C41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 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10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 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 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HJ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 光度计	HRJH/YQ-A05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WD-100F	HRJH/YQ-CL004HRJH/YQ-CL03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无组织排放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R25122606），监测期间，本项目已正常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水喷淋（含除雾器）+过滤+活性炭吸附/CO脱附”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氨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初、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氨	
3#排气筒（布袋除尘）出口	颗粒物	
1#厂房外	NMHC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氨	

注：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R25122606）中 2#排气筒（Q3）实际为本次验收报告中 3#排气筒，3#排气筒（Q4）实际为本次验收报告中 2#排气筒。

3、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SS、TN、氨氮、TP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2 次

表七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2月27日~28日对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年产10000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2025年12月	再生颗粒	833吨/月	650吨/月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27	气温 (°C)	7.2	8.9	8.0	7.3
	大气压 (kPa)	102.57	102.44	102.50	102.59
	湿度 (%)	58.4	54.3	59.2	63.7
	天气	晴	晴	晴	晴
	风向	北	北	北	北
	风速	2.9m/s	2.9m/s	2.9m/s	2.9m/s
20251228	气温 (°C)	3.3	7.0	12.7	11.5
	大气压 (kPa)	102.18	102.07	101.93	101.92
	湿度 (%)	72.3	62.7	55.6	57.2
	天气	晴	晴	晴	晴
	风向	北	北	北	北
	风速	3.1m/s	3.1m/s	3.1m/s	3.1m/s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点位	因子	单位	20251227 检测结果			20251228 检测结果			标准	备注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排 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8.57	8.42	8.69	9.14	9.27	9.51	/	/
	非甲烷总 烃速率	kg/h	0.141	0.137	0.142	0.150	0.152	0.157	/	/
	氨浓度	mg/m ³	0.37	0.32	0.34	0.44	0.30	0.32	/	/
	氨速率	kg/h	0.006 08	0.005 22	0.005 57	0.007 2	0.004 91	0.005 29	/	/
	颗粒物浓 度	mg/m ³	45	37	36	39	40	34	/	/
	颗粒物速 率	kg/h	0.739	0.604	0.589	0.638	0.655	0.562	/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 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速率	kg/h	/	/	/	/	/	/	/	/
1#排 气筒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1.68	1.78	1.73	1.37	1.35	1.48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速率	kg/h	0.030 7	0.032 3	0.032 1	0.027 1	0.027	0.029 1	/	/
	氨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氨速率	kg/h	/	/	/	/	/	/	4.9	达标
	颗粒物浓 度	mg/m ³	1.1	1.0	1.2	1.1	ND	1.1	20	达标
	颗粒物速 率	kg/h	0.020 1	0.018 2	0.022 2	0.021 8	/	0.021 7	/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二氧化硫 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速率	kg/h	/	/	/	/	/	/	/	/
2#排气筒	氨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氨速率	kg/h	/	/	/	/	/	/	4.9	达标
3#排气筒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2	1.0	1.2	1.2	1.1	1.1	20	达标
	颗粒物速率	kg/h	0.00696	0.00573	0.00704	0.00718	0.00648	0.0066	/	/

注：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R25122606)中2#排气筒(Q3)实际为本次验收报告中3#排气筒，3#排气筒(Q4)实际为本次验收报告中2#排气筒。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备注
				①	②	③	④		
2025 1227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上风向 G1	210	230	217	242	1000	达标
			下风向 G2	279	286	271	292	1000	达标
			下风向 G3	330	327	314	311	1000	达标
			下风向 G4	294	281	304	311	100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2	0.032	0.030	0.021	0.033	0.4	达标
			下风向 G3	0.033	0.016	0.024	0.010	0.4	达标
			下风向 G4	0.018	0.013	0.032	0.024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14	0.017	0.010	0.018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29	0.034	0.043	0.031	0.12	达标
			下风向 G3	0.025	0.042	0.028	0.032	0.12	达标
			下风向 G4	0.056	0.051	0.047	0.065	0.12	达标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4	0.03	0.04	0.04	1.5	达标
			下风向 G3	0.04	0.03	0.04	0.03	1.5	达标
			下风向 G4	0.04	0.04	0.04	0.04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36	0.345	0.38	0.3975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34	1.3225	1.355	1.2875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3725	1.3625	1.3975	1.3375	4.0	达标

			下风向 G4	1.3625	1.395	1.3175	1.315	4.0	达标
			厂房外 G5	1.77	1.78	1.7625	1.735	6.0	达标
2025 1228	总悬浮 颗粒物	ug/m ³	上风向 G1	238	255	262	240	1000	达标
			下风向 G2	325	319	309	297	1000	达标
			下风向 G3	340	353	335	328	1000	达标
			下风向 G4	283	306	295	280	1000	达标
	二氧化 硫	mg/m ³	上风向 G1	0.012	0.008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2	0.015	0.025	0.017	0.015	0.4	达标
			下风向 G3	0.023	0.020	0.023	0.023	0.4	达标
			下风向 G4	0.026	0.028	0.017	0.029	0.4	达标
	氮氧化 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19	0.013	0.015	0.018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32	0.039	0.043	0.042	0.12	达标
			下风向 G3	0.036	0.033	0.046	0.030	0.12	达标
			下风向 G4	0.045	0.062	0.069	0.044	0.12	达标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3	0.03	0.03	0.03	1.5	达标
			下风向 G3	0.03	0.03	0.03	0.04	1.5	达标
			下风向 G4	0.03	0.03	0.03	0.03	1.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325	0.3725	0.365	0.3325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34	1.3	1.325	1.3275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3225	1.4075	1.3525	1.2825	4.0	达标
			下风向 G4	1.3725	1.2875	1.2925	1.3475	4.0	达标
厂房外 G5			1.77	1.695	1.77	1.7525	6.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12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6中限值，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限值；2#排气筒排口中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限值；3#排气筒排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1227	废水总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3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3	54	60	6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8	79	72	63	500	达标
		氨氮	mg/L	1.81	2.10	1.93	1.63	45	达标
		总磷	mg/L	0.20	0.16	0.22	0.17	8	达标
		总氮	mg/L	7.93	7.61	8.48	7.39	70	达标
2025 1228	废水总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2	7.3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1	67	56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9	93	97	500	达标
		氨氮	mg/L	1.85	2.03	1.66	2.13	45	达标
		总磷	mg/L	0.18	0.20	0.15	0.22	8	达标
		总氮	mg/L	9.24	9.40	9.29	8.70	7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12 月 27 日~2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备注
20251227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dB（A）	57.5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7.1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58.3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58.2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47.3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46.5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49.3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47.4		
20251228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dB (A)	58.0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7.1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58.4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58.3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48.4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47.6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48.4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48.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12 月 27~28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变动主要为：新增危废废催化剂 0.025t/a，喷淋废液 0.5t/a，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不再产生；一般固废除尘器废布袋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表 7-8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验收期间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生	生活垃圾	名录
废过滤网（含滤渣）	废过滤网（含滤渣）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产生		名录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产生		名录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产生		名录
废润滑油包装桶	废润滑油包装桶	产生		名录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不再产生		名录
/	废催化剂	产生		名录
/	喷淋废液	产生		名录
/	除尘器废布袋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7-9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吨/年)	验收实际产生量(吨/年)	备注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6	6.6	未变动
废过滤网(含滤渣)	HW49	900-041-49	2	2	未变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1.2	未变动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1	未变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1	未变动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4	0.4	未变动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0	-0.05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	0.025	+0.025
喷淋废液	HW49	900-047-49	0.5	0.5	+0.5
除尘器废布袋	SW17	900-099-S17	0	0.05	+0.05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3) 固体废物处置与暂存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7-10 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处置	环卫清运	处置	环卫清运
废过滤网(含滤渣)	危险废物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处置		处置	
废过滤棉		处置		处置	
废润滑油		处置		处置	
废润滑油包装桶		处置		处置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处置		/	不再产生

废催化剂		/	/	处置	
喷淋废液		/	/	处置	
除尘器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	/	处置	委托一般固废厂家处理

废过滤网（含滤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催化剂（新增）、喷淋废液（新增）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面积 20 平方米，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废布袋（新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面积 10 平方米，定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②固废暂存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20m²，该设施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建设；已建成 1 座一般工业固废库，面积 10m²，该设施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297	2400	0.071
	颗粒物	0.0173	2400	0.042
3#排气筒	颗粒物	0.007	800	0.00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排放量 (t/a)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80.375	449	0.036
	氨氮	1.892		0.001
	总磷	0.187		0.0001
	总氮	8.505		0.004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控制项目	环评核定总量 (t/a)	实际年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55	0.071	符合
	颗粒物	0.047	0.047	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58	0.036	符合
	氨氮	0.014	0.001	符合
	总磷	0.004	0.0001	符合
	总氮	0.023	0.004	符合

经核算，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和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接管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HR25122606），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1#排气筒排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6 中限值，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限值；2#排气筒排口中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限值；3#排气筒排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

2、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4、固（液）体废物

①固废处置

废过滤网（含滤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新增）、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喷淋废液（新增）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面积 20 平方米，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废布袋（新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一

一般固废库，面积 10 平方米，定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②固废暂存措施

本项目固废在委托处置前需临时堆存于废物堆场（废弃物存放处）中，已建成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20m²，该设施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建设；已建成 1 座一般工业固废库，面积 10m²，该设施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和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接管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5 年 12 月 27 日~2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大气、水、声、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注释一、本报告应附以下的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本报告应附以下的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排污许可

附件 6 变动分析意见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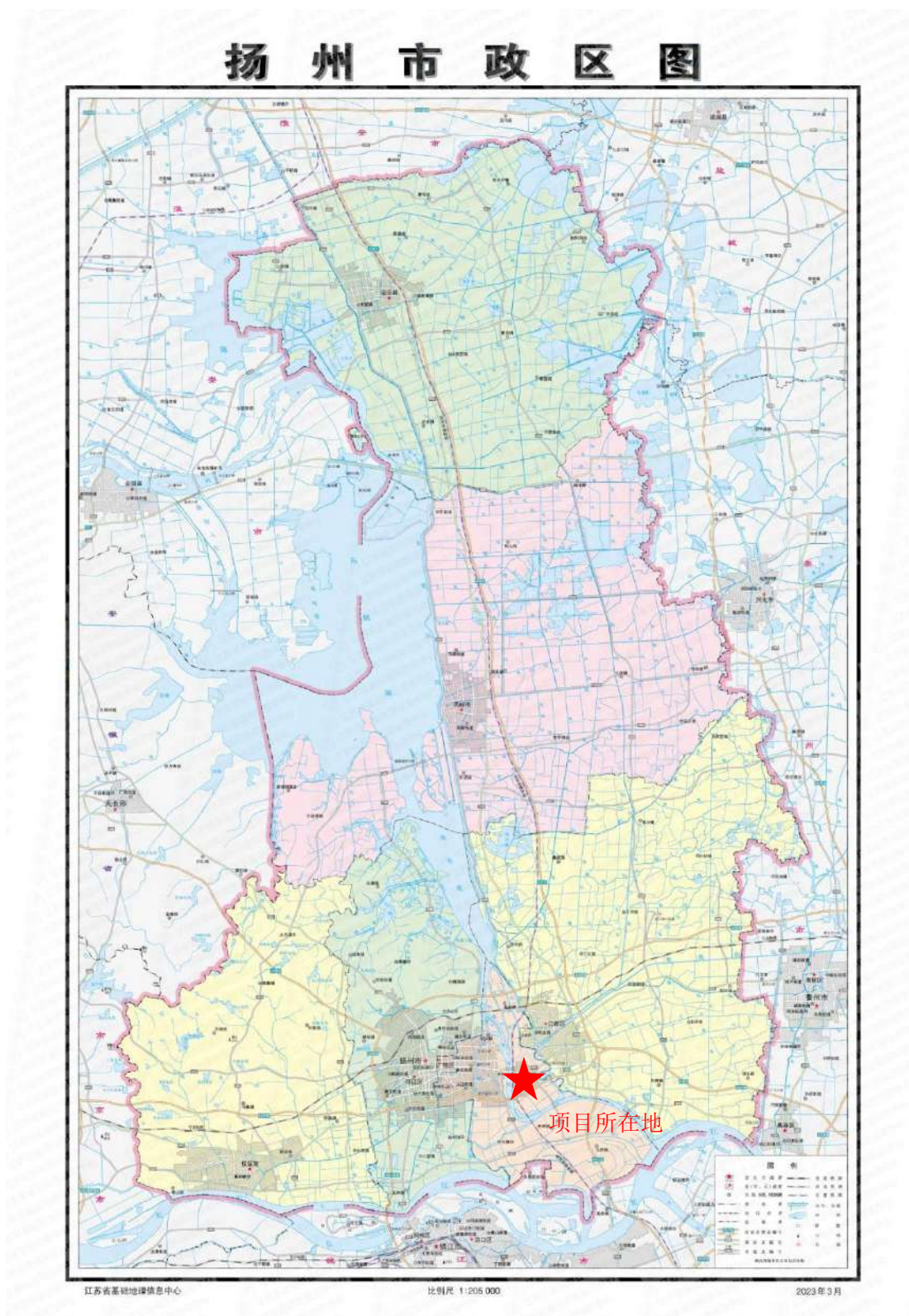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填表人 (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 (签字)	[Signature]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三笑大道 (原五爱集团)		联系电话	18151446699				
建设单位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邮编	22500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9月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废塑料再生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废塑料再生颗粒		所占比例%	4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6	所占比例%	4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万)	4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6	所占比例%	49	环评单位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1)5号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年平平均工作时	2400h/a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3	其它 (万元)	1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非甲烷总烃					0.071					
	颗粒物					0.047					
	化学需氧量					0.036					
	氨氮					0.001					
总磷					0.0001						
总氮					0.004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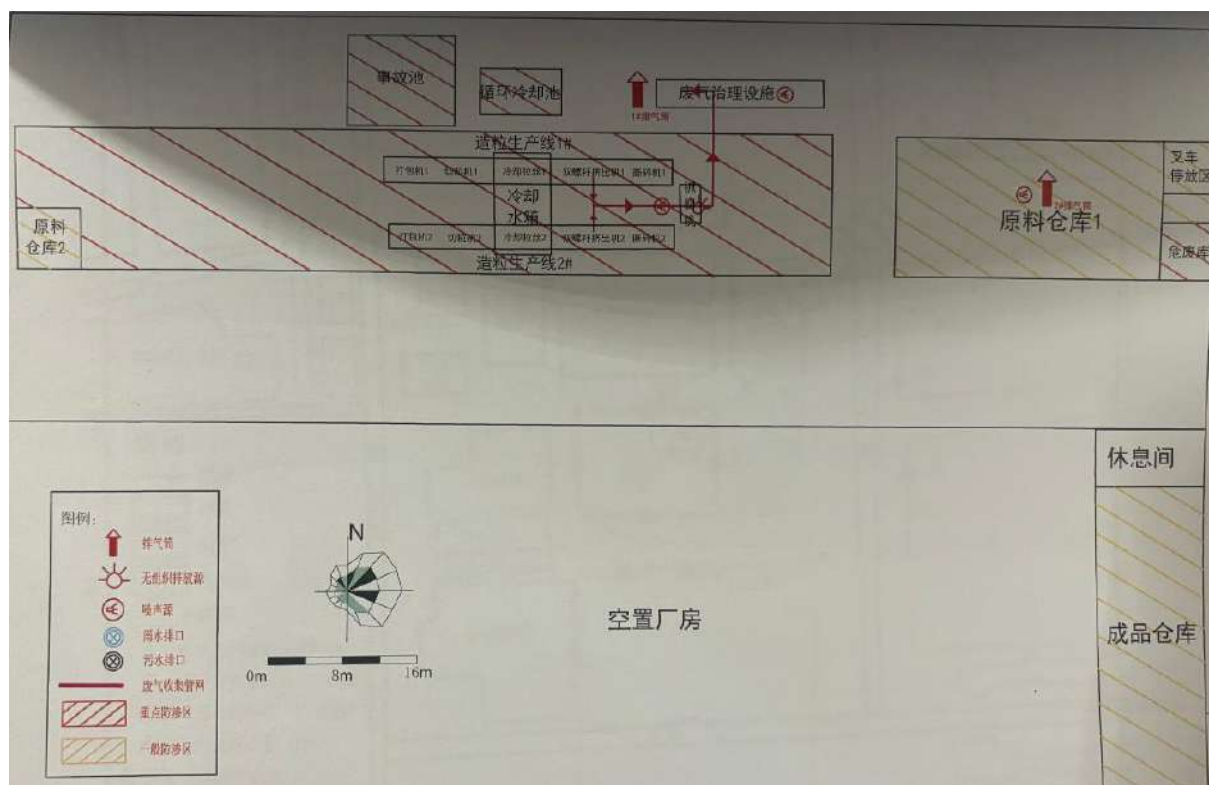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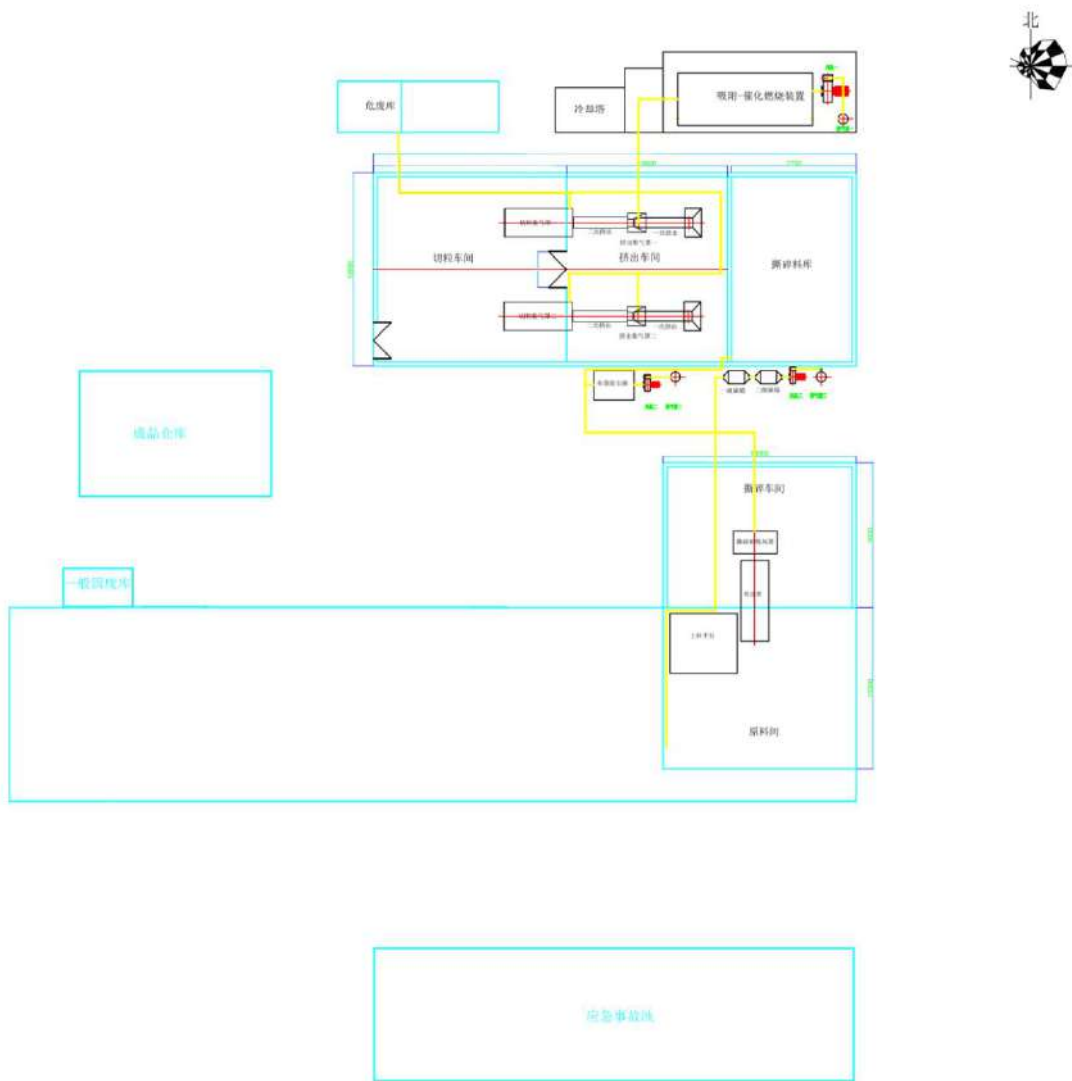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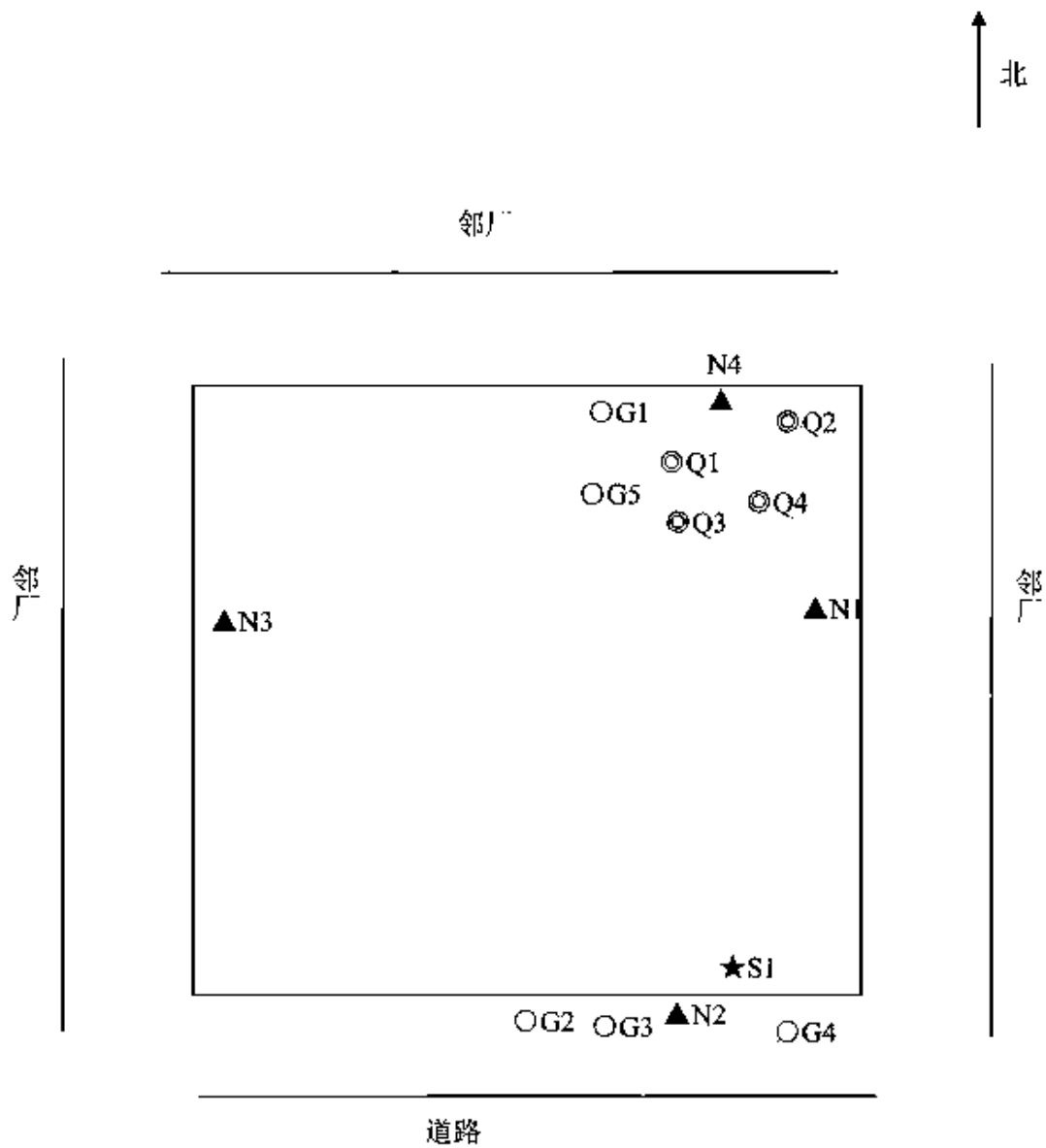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设）

附图 3 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附图 3-1 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附图 4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1016000201911250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1016MA20G8851A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经 营 者	吴元水	经营场所	杭集镇三笑大道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仅供环评验收使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5号

项目代码：2020-321002-42-03-300498

关于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400 万元在杭集镇三笑大道（原五爱集团）新建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该项目已由市发改委备

- 1 -

案（扬发改备[2020]1号）。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贯彻清洁生产理念，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视落实以下要求：

（一）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造粒车间废气收集经RTO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原料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6、表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四）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本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六)本项目主要接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再生利用过程不含清洗工序,不得接收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生产的再生塑料粒子不宜用于食品、药品包装材料,须保障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三、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855t/a。

五、你单位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六、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本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 3 -

八、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应急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抄送：扬州市应急管理局，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512260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
委托单位：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受检单位：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十、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范围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三笑大道(原五爱集团)
受检单位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三笑大道(原五爱集团)
联系人	吴元永	电 话	18151446699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27日~12月28日	采样人员	陈帅、曹聪等
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27日~12月31日	检测人员	杜晏明、赵文清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详见表(六)		
检测结果	详见表(二)~(五)		

编制: 孙 杰

审核: 田 宇 飞

签发: 洪 顶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总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2 (水温 4.7℃)	7.4 (水温 5.3℃)	7.3 (水温 5.2℃)	7.2 (水温 4.9℃)	---
悬浮物	mg/L	63	54	60	64	4
化学需氧量	mg/L	88	79	72	63	4
氨氮	mg/L	1.81	2.10	1.93	1.63	0.025
总磷	mg/L	0.20	0.16	0.22	0.17	0.01
总氮	mg/L	7.93	7.61	8.48	7.39	0.05
采样日期	2025.12.28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总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0 (水温 4.7℃)	7.2 (水温 4.9℃)	7.3 (水温 4.9℃)	7.2 (水温 5.0℃)	---
悬浮物	mg/L	61	67	56	52	4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9	93	97	4
氨氮	mg/L	1.85	2.03	1.66	2.13	0.025
总磷	mg/L	0.18	0.20	0.15	0.22	0.01
总氮	mg/L	9.24	9.40	9.29	8.70	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1#排气筒进口(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 ³	8.47	8.00	8.57	---
	②		8.74	8.52	8.88	
	③		8.50	8.74	8.63	
氨实测浓度	①	mg/m ³	0.41	0.33	0.33	---
	②		0.33	0.33	0.33	
	③		0.37	0.29	0.3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37	36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1#排气筒进口(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采样日期		2025.12.27		1#排气筒进口(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采样日期		2025.12.27		1#排气筒进口(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三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1#排气筒出口 (Q2)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实 测浓度	①	mg/m ³	1.65	1.73	1.78	---
	②		1.81	1.91	1.84	
	③		1.57	1.69	1.57	
氨实测 浓度	①	mg/m ³	ND	ND	ND	0.25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2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1#排气筒出口 (Q2)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①	②	③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采样日期		2025.12.27	1#排气筒出口 (Q2)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①	②	③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采样日期		2025.12.27	1#排气筒出口 (Q2)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①	②	③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2#排气筒 (Q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	1.2	—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3#排气筒 (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①	mg/m ³	ND	ND	ND	0.25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进口 (Q1)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 ³	9.27	9.01	9.32	---
	②		9.18	9.14	9.75	
	③		8.97	9.65	9.47	
氨实测浓度	①	mg/m ³	0.45	0.29	0.33	---
	②		0.41	0.33	0.33	
	③		0.45	0.29	0.2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9	40	34	---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进口 (Q1)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①	②	③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进口 (Q1)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①	②	③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进口 (Q1)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①	②	③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出口 (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实 测浓度	①	mg/m ³	1.33	1.44	1.49	---
	②		1.48	1.36	1.38	
	③		1.31	1.25	1.57	
氨实测 浓度	①	mg/m ³	ND	ND	ND	0.25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ND	1.1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出口 (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出口 (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出口 (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检出限	
		①	②	③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2#排气筒 (Q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1	---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3#排气筒 (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①	0.26	ND	ND	0.25
	②	0.29	ND	0.29	
	③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10	230	217	242	---
	下风向 G2	279	286	271	292	
	下风向 G3	330	327	314	311	
	下风向 G4	294	281	304	311	
二氧化硫 (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07
	下风向 G2	0.032	0.030	0.021	0.033	
	下风向 G3	0.033	0.016	0.024	0.010	
	下风向 G4	0.018	0.013	0.032	0.024	
氮氧化物 (mg/m^3)	上风向 G1	0.014	0.017	0.010	0.018	---
	下风向 G2	0.029	0.034	0.043	0.031	
	下风向 G3	0.025	0.042	0.028	0.032	
	下风向 G4	0.056	0.051	0.047	0.065	
氨 (mg/m^3)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
	下风向 G2	0.04	0.03	0.04	0.04	
	下风向 G3	0.04	0.03	0.04	0.03	
	下风向 G4	0.04	0.04	0.04	0.04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①	0.35	0.23	0.42	0.48	—
		②	0.27	0.36	0.28	0.26	
		③	0.44	0.49	0.45	0.38	
		④	0.38	0.30	0.37	0.47	
	下风向 G2	①	1.24	1.23	1.35	1.21	
		②	1.47	1.35	1.23	1.41	
		③	1.36	1.44	1.45	1.33	
		④	1.29	1.27	1.39	1.20	
	下风向 G3	①	1.49	1.41	1.47	1.37	
		②	1.35	1.24	1.25	1.21	
		③	1.40	1.35	1.39	1.32	
		④	1.25	1.45	1.48	1.45	
	下风向 G4	①	1.35	1.40	1.43	1.20	
		②	1.43	1.48	1.25	1.34	
		③	1.39	1.38	1.35	1.47	
		④	1.28	1.32	1.24	1.25	
	1#厂房外 G5	①	1.80	1.66	1.65	1.76	
		②	1.87	1.80	1.82	1.84	
		③	1.63	1.79	1.73	1.71	
		④	1.78	1.87	1.85	1.6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38	255	262	240	---
	下风向 G2	325	319	309	297	
	下风向 G3	340	353	335	328	
	下风向 G4	283	306	295	280	
二氧化硫 (mg/m^3)	上风向 G1	0.012	0.008	ND	ND	0.007
	下风向 G2	0.015	0.025	0.017	0.015	
	下风向 G3	0.023	0.020	0.023	0.023	
	下风向 G4	0.026	0.028	0.017	0.029	
氮氧化物 (mg/m^3)	上风向 G1	0.019	0.013	0.015	0.018	---
	下风向 G2	0.032	0.039	0.043	0.042	
	下风向 G3	0.036	0.033	0.046	0.030	
	下风向 G4	0.045	0.062	0.069	0.044	
氨 (mg/m^3)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
	下风向 G2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G3	0.03	0.03	0.03	0.04	
	下风向 G4	0.03	0.03	0.03	0.03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①	0.22	0.36	0.49	0.34	---
		②	0.30	0.47	0.32	0.24	
		③	0.49	0.28	0.24	0.45	
		④	0.29	0.38	0.41	0.30	
	下风向 G2	①	1.36	1.31	1.36	1.32	
		②	1.43	1.22	1.20	1.40	
		③	1.23	1.41	1.30	1.23	
		④	1.34	1.26	1.44	1.36	
	下风向 G3	①	1.27	1.41	1.22	1.20	
		②	1.44	1.48	1.44	1.32	
		③	1.33	1.27	1.29	1.21	
		④	1.25	1.47	1.46	1.40	
	下风向 G4	①	1.32	1.20	1.31	1.25	
		②	1.45	1.33	1.23	1.36	
		③	1.43	1.22	1.42	1.46	
		④	1.29	1.40	1.21	1.32	
	厂外 G5	①	1.69	1.65	1.84	1.62	
		②	1.80	1.76	1.64	1.78	
		③	1.73	1.77	1.88	1.89	
		④	1.86	1.60	1.72	1.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表(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昼间:晴	风向:北	风速:2.8m/s
		夜间:晴	风向:北	风速:2.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Leq	Leq
N1	东厂界	18:19~19:16 22:01~22:47	57.5	47.3
N2	南厂界		57.1	46.5
N3	西厂界		58.3	49.3
N4	北厂界		58.2	47.4
采样日期	2025.12.28	昼间:晴	风向:北	风速:2.5m/s
		夜间:晴	风向:北	风速:2.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Leq	Leq
N1	东厂界	17:00~17:47 22:01~22:48	58.0	48.4
N2	南厂界		57.1	47.6
N3	西厂界		58.4	48.4
N4	北厂界		58.3	48.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HRJH/YQ-CL036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pH/mV 计	HRJH/YQ-C4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分析天平 LEI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900	HRJH/YQ-A0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5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KWD-100F	HRJH/YQ-CL004 HRJH/YQ-CL03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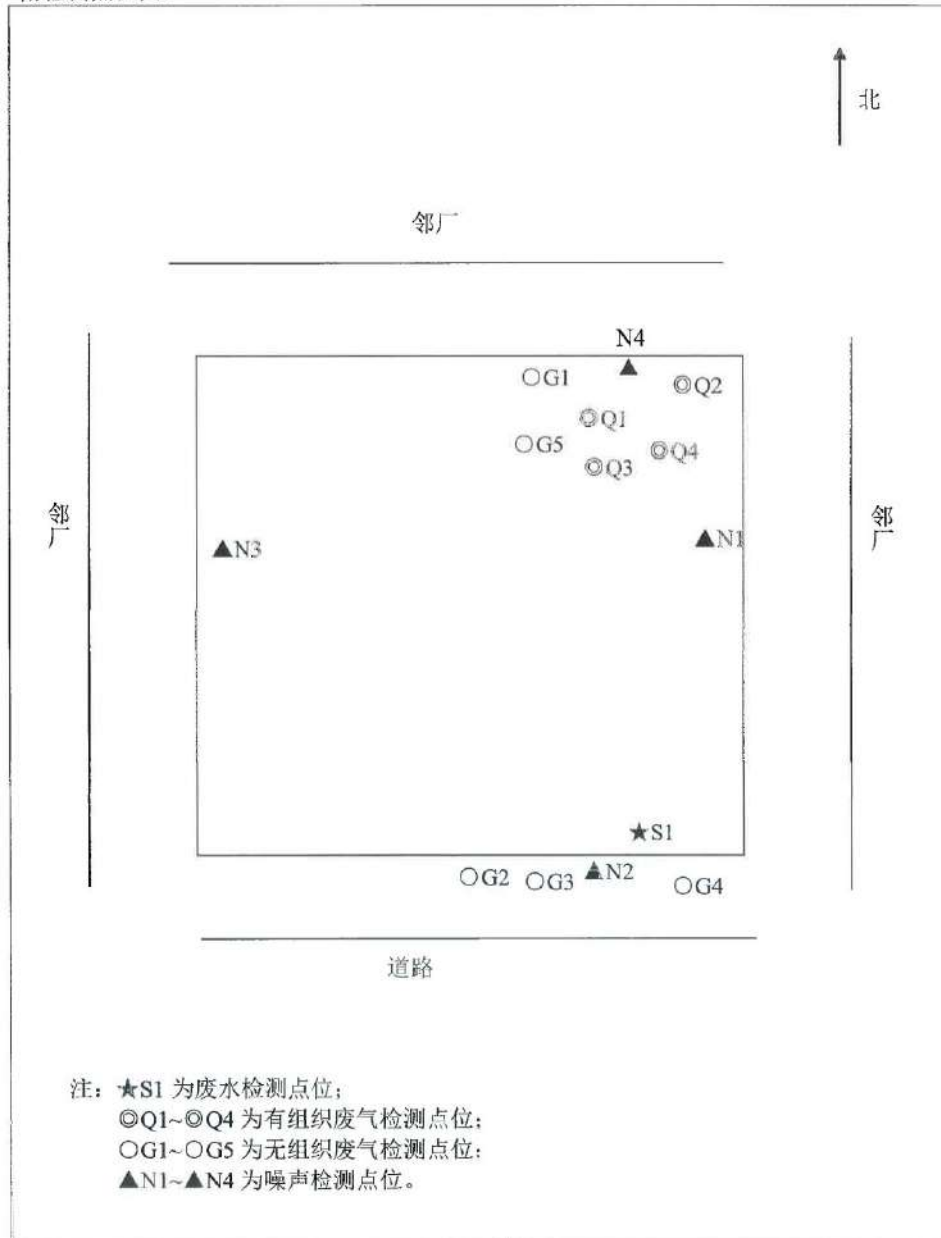
江苏华睿巨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6 页 第 15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000



附录资料: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燃料名称		/				电
皮托管系数		/				0.84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297	291	296	---
静压		kPa	-0.89	-0.94	-0.94	---
烟温		°C	41.0	41.2	43.5	---
流速		m/s	19.0	18.9	19.1	---
含湿量		%	2.8	2.7	2.8	---
大气压		kPa	102.65	102.47	102.62	---
含氧量		%	20.9	21.0	21.0	---
标干流量		m ³ /h	16430	16313	1637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 ³	8.47	8.00	8.57	---
	②		8.74	8.52	8.88	
	③		8.50	8.74	8.63	
	平均值		8.57	8.42	8.6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1	0.137	0.142	---
氨实测浓度	①	mg/m ³	0.41	0.33	0.33	---
	②		0.33	0.33	0.33	
	③		0.37	0.29	0.37	
	平均值		0.37	0.32	0.34	
氨排放速率		kg/h	6.08 × 10 ⁻³	5.22 × 10 ⁻³	5.57 × 10 ⁻³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37	36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39	0.604	0.58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1#排气筒进口 (Q1)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标准限值	
燃料名称	/	电				---	
皮托管系数	/	0.84				---	
频次	/	①	②	③	平均值	---	
动压	Pa	297			---	---	
静压	kPa	-0.89			---	---	
烟温	$^{\circ}\text{C}$	41.0			---	---	
流速	m/s	19.0			---	---	
含湿量	%	2.8			---	---	
大气压	kPa	102.65			---	---	
标干流量	m^3/h	16430			---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5122606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1#排气筒进口（Q1）					标准限值
		烟道尺寸：φ0.6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次）					
燃料名称	/	电					---
皮托管系数	/	0.84					---
频次	/	①	②	③	平均值		---
动压	Pa	291				---	---
静压	kPa	-0.94				---	---
烟温	°C	41.2				---	---
流速	m/s	18.9				---	---
含湿量	%	2.7				---	---
大气压	kPa	102.47				---	---
标干流量	m³/h	16313				---	---
含氧量	%	21.0	20.9	21.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1#排气筒进口(Q1)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限值
燃料名称	/	电					---
皮托管系数	/	0.84					---
频次	/	①	②	③	平均值	---	
动压	Pa	296			---	---	
静压	kPa	-0.94			---	---	
烟温	$^{\circ}\text{C}$	43.5			---	---	
流速	m/s	19.1			---	---	
含湿量	%	2.8			---	---	
大气压	kPa	102.62			---	---	
标干流量	m^3/h	16373			---	---	
含氧量	%	21.0	21.0	21.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1#排气筒出口 (Q2)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6.0m 烟道尺寸: ϕ 0.6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燃料名称	/	电			---	
皮托管系数	/	0.84			---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351	347	360	---	
静压	kPa	-0.03	-0.24	-0.01	---	
烟温	$^{\circ}\text{C}$	24.1	23.8	24.3	---	
流速	m/s	20.0	19.9	20.3	---	
含湿量	%	3.6	3.5	3.6	---	
大气压	kPa	102.65	102.47	102.62	---	
含氧量	%	20.8	21.0	20.8	---	
标干流量	m^3/h	18281	18157	18541	---	
非甲烷 总烃实 测浓度	①	mg/m^3	1.65	1.73	1.78	---
	②		1.81	1.91	1.84	
	③		1.57	1.69	1.57	
	平均值		1.68	1.78	1.7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07×10^{-2}	3.23×10^{-2}	3.21×10^{-2}	---	
氨实测 浓度	①	mg/m^3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1	1.0	1.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01×10^{-2}	1.82×10^{-2}	2.22×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5122606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1#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16.0m 烟道尺寸：Φ0.6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次）				标准限值	
燃料名称	/	电				---	
皮托管系数	/	0.84				---	
频次	/	①	②	③	平均值	---	
动压	Pa	351			---	---	
静压	kPa	-0.03			---	---	
烟温	℃	24.1			---	---	
流速	m/s	20.0			---	---	
含湿量	%	3.6			---	---	
大气压	kPa	102.65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281			---	---	
含氧量	%	20.8	20.8	20.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1#排气筒出口 (Q2)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6.0m 烟道尺寸: ϕ 0.6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标准限值	
燃料名称	/	电				---	
皮托管系数	/	0.84				---	
频次	/	①	②	③	平均值	---	
动压	Pa	347			---	---	
静压	kPa	-0.24			---	---	
烟温	°C	23.8			---	---	
流速	m/s	19.9			---	---	
含湿量	%	3.5			---	---	
大气压	kPa	102.47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157			---	---	
含氧量	%	21.0	20.9	20.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1#排气筒出口(Q2)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6.0m 烟道尺寸: Φ 0.6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限值	
燃料名称	/	电				---	
皮托管系数	/	0.84				---	
频次	/	①	②	③	平均值	---	
动压	Pa	360			---	---	
静压	kPa	-0.01			---	---	
烟温	$^{\circ}\text{C}$	24.3			---	---	
流速	m/s	20.3			---	---	
含湿量	%	3.6			---	---	
大气压	kPa	102.62			---	---	
标干流量	m^3/h	18541			---	---	
含氧量	%	20.8	20.9	21.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2#排气筒(Q3)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ϕ 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67	164	172	---
	静压	kPa	0.06	0.07	0.06	---
	烟温	$^{\circ}$ C	18.4	17.9	18.8	---
	流速	m/s	13.7	13.5	13.9	---
	含湿量	%	1.6	1.5	1.7	---
	大气压	kPa	102.57	102.52	102.43	---
	标干流量	m ³ /h	5803	5731	5865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	1.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6.96×10^{-3}	5.73×10^{-3}	7.04×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3#排气筒 (Q4)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ϕ 0.3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24	409	401	---
	静压	kPa	0.14	0.16	0.12	---
	烟温	$^{\circ}$ C	15.5	17.7	13.5	---
	流速	m/s	21.7	21.4	21.0	---
	含湿量	%	2.4	2.5	2.5	---
	大气压	kPa	102.65	102.47	102.62	---
	标干流量	m ³ /h	5197	5073	5057	---
氨实测浓度	①	mg/m ³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进口 (Q1)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燃料名称	/	电			---	
皮托管系数	/	0.84			---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296	294	299	---	
静压	kPa	-0.90	-0.89	-0.90	---	
烟温	$^{\circ}\text{C}$	41.4	40.0	39.2	---	
流速	m/s	19.0	19.0	19.1	---	
含湿量	%	2.7	2.8	2.7	---	
大气压	kPa	102.25	102.00	101.97	---	
含氧量	%	20.9	21.0	21.0	---	
标干流量	m^3/h	16360	16377	1651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3	9.27	9.01	9.32	---
	②		9.18	9.14	9.75	
	③		8.97	9.65	9.47	
	平均值		9.14	9.27	9.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50	0.152	0.157	---	
氨实测浓度	①	mg/m^3	0.45	0.29	0.33	---
	②		0.41	0.33	0.33	
	③		0.45	0.29	0.29	
	平均值		0.44	0.30	0.32	
氨排放速率	kg/h	7.20×10^{-3}	4.91×10^{-3}	5.29×10^{-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39	40	34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38	0.655	0.56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进口 (Q1)				标准限值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标准限值	
燃料名称	/	电				---	
皮托管系数	/	0.84				---	
频次	/	①	②	③	平均值	---	
动压	Pa	296			---	---	
静压	kPa	-0.90			---	---	
烟温	$^{\circ}\text{C}$	41.4			---	---	
流速	m/s	19.0			---	---	
含湿量	%	2.7			---	---	
大气压	kPa	102.25			---	---	
标干流量	m^3/h	16360			---	---	
含氧量	%	20.9	20.9	21.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进口 (Q1)					标准限值
		烟道尺寸: ϕ 0.6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燃料名称	/	电					---
皮托管系数	/	0.84					---
频次	/	①	②	③	平均值		---
动压	Pa	294				---	---
静压	kPa	-0.89				---	---
烟温	°C	40.0				---	---
流速	m/s	19.0				---	---
含湿量	%	2.8				---	---
大气压	kPa	102.00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377				---	---
含氧量	%	21.0	21.0	20.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进口(Q1)					标准限值
		烟道尺寸: ϕ 0.6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三次)					
燃料名称	/	电					---
皮托管系数	/	0.84					---
频次	/	①	②	③	平均值		---
动压	Pa	299				---	---
静压	kPa	-0.90				---	---
烟温	$^{\circ}$ C	39.2				---	---
流速	m/s	19.1				---	---
含湿量	%	2.7				---	---
大气压	kPa	101.97				---	---
标干流量	m^3/h	16516				---	---
含氧量	%	21.0	20.9	20.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6.0m 烟道尺寸: ϕ 0.6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燃料名称	/	电			---	
皮托管系数	/	0.84			---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动压	Pa	415	419	410	---	
静压	kPa	-0.02	-0.01	-0.01	---	
烟温	$^{\circ}\text{C}$	24.7	24.5	24.3	---	
流速	m/s	21.8	22.0	21.7	---	
含湿量	%	3.6	3.5	3.6	---	
大气压	kPa	102.25	102.00	101.97	---	
含氧量	%	20.9	20.9	21.0	---	
标干流量	m^3/h	19810	19979	1969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3	1.33	1.44	1.49	---
	②		1.48	1.36	1.38	
	③		1.31	1.25	1.57	
	平均值		1.37	1.35	1.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1×10^{-2}	2.70×10^{-2}	2.91×10^{-2}	---	
氨实测浓度	①	mg/m^3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1	ND	1.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8×10^{-2}	---	2.17×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出口 (Q2)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6.0m 烟道尺寸: ϕ 0.6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燃料名称	/	电					---
皮托管系数	/	0.84					---
频次	/	①	②	③	平均值		---
动压	Pa	415					---
静压	kPa	-0.02					---
烟温	$^{\circ}$ C	24.7					---
流速	m/s	21.8					---
含湿量	%	3.6					---
大气压	kPa	102.25					---
标干流量	m ³ /h	19810					---
氧含量	%	20.9	21.0	21.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出口 (Q2)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6.0m 烟道尺寸: ϕ 0.6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标准限值
燃料名称	/	电					---
皮托管系数	/	0.84					---
频次	/	①	②	③	平均值		---
动压	Pa	419				---	---
静压	kPa	-0.01				---	---
烟温	°C	24.5				---	---
流速	m/s	22.0				---	---
含湿量	%	3.5				---	---
大气压	kPa	102.00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979				---	---
含氧量	%	20.9	21.0	21.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1#排气筒出口 (Q2)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6.0m 烟道尺寸: ϕ 0.6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燃料名称	/	电					---
皮托管系数	/	0.84					---
频次	/	①	②	③	平均值		---
动压	Pa	410				---	---
静压	kPa	-0.01				---	---
烟温	$^{\circ}$ C	24.3				---	---
流速	m/s	21.7				---	---
含湿量	%	3.6				---	---
大气压	kPa	101.97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694				---	---
含氧量	%	21.0	21.0	20.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5122606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2#排气筒（Q3）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76	172	179	—
	静压	kPa	0.05	0.05	0.04	—
	烟温	℃	15.0	15.3	15.7	—
	流速	m/s	14.0	13.8	14.1	—
	含湿量	%	1.5	1.5	1.6	—
	大气压	kPa	102.18	102.13	102.07	—
	标干流量	m ³ /h	5982	5888	5997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7.18×10^{-3}	6.48×10^{-3}	6.60×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3#排气筒 (Q4)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ϕ 0.3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44	421	450	---
	静压	kPa	0.13	0.14	0.12	---
	烟温	$^{\circ}$ C	8.8	9.5	7.3	---
	流速	m/s	21.9	21.4	22.1	---
	含湿量	%	2.5	2.4	2.4	---
	大气压	kPa	102.25	102.00	101.97	---
	标干流量	m ³ /h	5342	5201	5410	---
氨 实测浓度	①	mg/m ³	0.26	ND	ND	---
	②		0.29	ND	0.29	
	③		ND	ND	ND	
	平均值		---	ND	---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2.9m/s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7.2	8.9	8.0	7.3		
大气压 (kPa)		102.57	102.44	102.50	102.59	---	---
湿度 (%)		58.4	54.3	59.2	63.7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10	230	217	242	330	---
	下风向 G2	279	286	271	292		
	下风向 G3	330	327	314	311		
	下风向 G4	294	281	304	311		
二氧化硫 (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33	---
	下风向 G2	0.032	0.030	0.021	0.033		
	下风向 G3	0.033	0.016	0.024	0.010		
	下风向 G4	0.018	0.013	0.032	0.024		
氮氧化物 (mg/m^3)	上风向 G1	0.014	0.017	0.010	0.018	0.065	---
	下风向 G2	0.029	0.034	0.043	0.031		
	下风向 G3	0.025	0.042	0.028	0.032		
	下风向 G4	0.056	0.051	0.047	0.065		
氨 (mg/m^3)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0.04	---
	下风向 G2	0.04	0.03	0.04	0.04		
	下风向 G3	0.04	0.03	0.04	0.03		
	下风向 G4	0.04	0.04	0.04	0.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7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2.9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7.2	8.9	8.0	7.3				
大气压 (kPa)		102.57	102.44	102.50	102.59			---	
湿度 (%)		58.4	54.3	59.2	6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①	0.35	0.23	0.42	0.48	1.40	---	
		②	0.27	0.36	0.28	0.26			
		③	0.44	0.49	0.45	0.38			
		④	0.38	0.30	0.37	0.47			
		平均值	0.36	0.34	0.38	0.40			
	下风向 G2	①	1.24	1.23	1.35	1.21			
		②	1.47	1.35	1.23	1.41			
		③	1.36	1.44	1.45	1.33			
		④	1.29	1.27	1.39	1.20			
		平均值	1.34	1.32	1.36	1.29			
	下风向 G3	①	1.49	1.41	1.47	1.37			
		②	1.35	1.24	1.25	1.21			
		③	1.40	1.35	1.39	1.32			
		④	1.35	1.45	1.48	1.45			
		平均值	1.37	1.36	1.40	1.34			
	下风向 G4	①	1.35	1.40	1.43	1.20			
		②	1.43	1.48	1.25	1.34			
		③	1.39	1.38	1.35	1.47			
		④	1.28	1.32	1.24	1.25			
		平均值	1.36	1.40	1.32	1.32			
1#厂房外 G5	①	1.80	1.66	1.65	1.76	---	---		
	②	1.87	1.80	1.82	1.84				
	③	1.63	1.79	1.73	1.71				
	④	1.78	1.87	1.85	1.63				
	平均值	1.77	1.78	1.76	1.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3.1m/s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3.3	7.0	12.7	11.5	--	--	
大气压 (kPa)		102.18	102.07	101.93	101.92			
湿度 (%)		72.3	62.7	55.6	57.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38	255	262	240	353	--	
	下风向 G2	325	319	309	297			
	下风向 G3	340	353	335	328			
	下风向 G4	283	306	295	280			
二氧化硫 (mg/m^3)	上风向 G1	0.012	0.008	ND	ND	0.029	--	
	下风向 G2	0.015	0.025	0.017	0.015			
	下风向 G3	0.023	0.020	0.023	0.023			
	下风向 G4	0.026	0.028	0.017	0.029			
氮氧化物 (mg/m^3)	上风向 G1	0.019	0.013	0.015	0.018	0.069	--	
	下风向 G2	0.032	0.039	0.043	0.042			
	下风向 G3	0.036	0.033	0.046	0.030			
	下风向 G4	0.045	0.062	0.069	0.044			
氨 (mg/m^3)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0.04	--	
	下风向 G2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G3	0.03	0.03	0.03	0.04			
	下风向 G4	0.03	0.03	0.03	0.03			

续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3.1m/s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2.7	13.8	13.2	12.6	--	--	
大气压 (kPa)		101.93	101.88	101.89	101.93			
湿度 (%)		55.6	50.2	53.6	55.5			
非甲烷总烃 (mg/m^3)	1# 厂房外 G5	①	1.69	1.65	1.84	1.62	--	--
		②	1.80	1.76	1.64	1.78		
		③	1.73	1.77	1.88	1.89		
		④	1.86	1.60	1.72	1.72		
		平均值	1.77	1.70	1.77	1.7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续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8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3.1m/s		第一次		第二次		
气温 (°C)		3.3	7.0	12.7	11.5			---
大气压 (kPa)		102.18	102.07	101.93	101.92			---
湿度 (%)		72.3	62.7	55.6	57.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①	0.22	0.36	0.49	0.34	1.41	---
		②	0.30	0.47	0.32	0.24		
		③	0.49	0.28	0.24	0.45		
		④	0.29	0.38	0.41	0.30		
		平均值	0.32	0.37	0.36	0.33		
	下风向 G2	①	1.36	1.31	1.36	1.32		
		②	1.43	1.22	1.20	1.40		
		③	1.23	1.41	1.30	1.23		
		④	1.34	1.26	1.44	1.36		
		平均值	1.34	1.30	1.32	1.33		
	下风向 G3	①	1.27	1.41	1.22	1.20		
		②	1.44	1.48	1.44	1.32		
		③	1.33	1.27	1.29	1.21		
		④	1.25	1.47	1.46	1.40		
		平均值	1.32	1.41	1.35	1.28		
	下风向 G4	①	1.32	1.20	1.31	1.25		
		②	1.45	1.33	1.23	1.36		
		③	1.43	1.22	1.42	1.46		
		④	1.29	1.40	1.21	1.32		
		平均值	1.37	1.29	1.29	1.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2606

表(三)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8	总磷	5	5	100	2	2	100
	8	总氮	4	4	100	1	1	100
	8	氨氮	4	4	100	2	2	100

— 以下空白 —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2月13日，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组织召开《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年产10000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技术评审会，技术支持单位扬州凯逸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和邀请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变动分析》的说明，经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投资400万元建设年产10000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采用两条相同再生PE塑料造粒生产线，购置抓料机、撕碎机、塑化挤出机、拉丝机、切粒机等主要设备，以周边旅游用品厂产生的一次性拖鞋边角料（废PE塑料）为主要原料，通过热熔挤出、拉丝冷却和切粒等工序，生产再生塑料颗粒，产出的再生塑料颗粒回售给本项目供货企业，项目投产后将具备年产10000吨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扬环审批〔2021〕5号），2021年2月陆续开始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2321016MA20G8851A001Q）。

二、根据《变动分析》，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以下变动：

1、环评中造粒线废气（含热熔废气和拉丝废气）通过“初、中效过滤+阻火器+RTO”装置处理，设计风量15000m³/h。实际造粒线的热熔废气经直燃器预处理后与造粒线拉丝废气和危废库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过滤+活性炭吸附/CO脱附”装置处理，风量调整为20000m³/h；天然气加热调整为电加热，用电量增加20万KW·h/a，新增喷淋用水量2t/a；不再产生RTO废蓄热陶瓷，新增废催化剂0.025t/a、喷淋废液0.5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评中破碎粉尘通过“初、中效过滤+阻火器+RTO”装置处理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实际破碎粉尘调整为“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通过新增的15m高3#排气筒（一般排放口）排放，风量6000m³/h；新增一般固废除尘器废布袋0.05t/a，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收集的粉尘回用。

3、环评中原料仓库1位于厂区东侧，危废库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东侧，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南侧，休息间位于厂区南侧，撕碎机位于生产车间1内东侧，原料仓库2位于厂区西侧，事故池位于厂区北侧。实际原料仓库1位于厂区南侧，危废库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侧，成品仓库位于厂区西侧，休息间位于厂区南侧，撕碎机位于厂区中部，原料仓库2位于厂区东侧，事故池位于厂区南侧，平面布局调整，设计能力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上述变动，将有机废气与粉尘废气分别收集、分质处理，引起了有机废气收集量增加5000m³/h、破碎废气收集量增加6000m³/h。有机废气在对热熔废气采用直燃处理的基础上再行采用“活性炭吸附/CO脱附”处理，未引起处理效率降低，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三、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提交评审的《变动分析》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后，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专家（签名）：

2026年2月13日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年产10000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会议签到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评审专家	张建平	湖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冯明娟	湖州市环保局	主任	15380360890
	黄沙沙	湖州学院	主任	18952573090
建设单位代表	吴咏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总经理	18151646699
其他成员	沈金	湖州凯通		15371635676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2026 年 3 月 13 日,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组织召开“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三笑大道(原五爱集团),本项目采用两条相同再生 PE 塑料造粒生产线,购置抓料机、撕碎机、塑化挤出机、拉丝机、切粒机等主要设备,以从周边旅游用品厂生产产生的一次性拖鞋边角料(废 PE 塑料)为主要原料,通过热熔挤出、拉丝冷却和切粒等工序,生产再生塑料颗粒,产出的再生塑料颗粒回售给本项目供货企业,项目投产后将具备年产 1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扬环审批(2021)5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始建设,现已建成运行,具备年产 1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相关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职工人数 22 人,年工作 2400 小时。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发生如下变动:

1、环评中造粒线废气（含热熔废气和拉丝废气）通过“初、中效过滤+阻火器-RTO”装置处理，设计风量15000m³/h。实际造粒线的热熔废气经直燃器预处理后与造粒线拉丝废气和危废库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过滤+活性炭吸附/CO脱附”装置处理，风量调整为20000m³/h；天然气加热调整为电加热，用电量增加20万KW·h/a，新增喷淋用水量2t/a；不再产生RTO废蓄热陶瓷，新增废催化剂0.025t/a、喷淋废液0.5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评中破碎粉尘通过“初、中效过滤+阻火器+RTO”装置处理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实际破碎粉尘调整为“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通过新增的15m高3#排气筒（一般排放口）排放，风量6000m³/h；新增一般固废除尘器废布袋0.05t/a，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收集的粉尘回用。

3、平面布局在厂区内发生调整，生产工艺及产能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针对以上变动，2026年2月13日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0000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会并通过评审。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气

造粒线的热熔废气经直燃器预处理后与造粒线拉丝废气和危废库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含除雾器）+过滤+活性炭吸附/CO脱附”装置处理，风量20000m³/h，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原料贮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初、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10000m³/h，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风量6000m³/h，通过新增15m高3#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粒机、撕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废过滤网（含滤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新增）、喷淋废液（新增）、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面积20

平方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废布袋(新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面积10平方米),定期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雨、防火、防晒、防渗漏、视频监控等措施,各类危废的标牌、标识设置完整。危险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5、其他

- 1)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2321016MA20G8851A001Q);
- 2)修编的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 3)生产车间以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原料仓库1以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4)公司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HR25122606),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1#排气筒排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6中限值,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限值;2#排气筒排口中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限值;3#排气筒排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

2、废水

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排污总量

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现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年产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3、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盖章）

2026年3月13日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年 10000 吨废塑料再生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张永	生态科技新城杭源塑料厂	经理	18151446699
专家	张永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倪斌	扬州市环境科学	主任	1518036810
	袁以海	扬州环境	主任	18150573099
	刘金	扬州凯通		15394615616
其他成员	周春春	江苏华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2588169